

110 年度基隆市衛生局臨時人員聘用條件

一、職缺部門：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二、需求人數：臨時人員 15 名(照管專員)

三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

四、工作待遇：照管專員 38,906/月，依規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各縣(市)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一覽表(一般區適用)」，依年資及年度考核結果調薪，最高可達 50,878 元/月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1. 長照需要評估：

- (1) 實施申請長照服務個案初篩。
- (2) 安排及實施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之評估(含複評、評估結果說明)。
- (3) 完成評估資料與文件之系統資料登載與上傳、評估結果通知單製作、照顧問題清單重要性排序及建議服務項目之勾選。

2. 長照服務連結：

- (1) 連結 A 單位，審核所送計畫與核給服務項目之適切性。
- (2)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、社政、民間等各類社區之正式與非正式資源，針對未符長照服務對象，依其需求與狀況，轉介其他社福資源。

3. 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：

- (1) 實施長照個案電話與實地抽查，定期檢視照顧計畫之合理性。
- (2) 擔任新進照管專員之訓練課程講師，協助督導訓練新進照管專員。
- (3) 擔任 A 個管人員、出院準備服務個管人員訓練之實作課程講師。
- (4) 參加轄內長照個案研討會與相關聯繫會議。

4. 其他事項：

- (1) 提供相關單位處理民眾長照陳情或外界關注長照服務案件所需資料。
- (2) 其他有關長照需要評估、服務連結及個案服務品質管控之臨時交辦事項。
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人員資格：(擇一符合)

1. 長期照護相關大學畢業生，包括：社工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師、營養師、藥師等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。
2. 公共衛生碩士畢業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3. 專科畢業具上述師級專業證照，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。

4. 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5.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碩士畢業，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6.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7. 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專科畢業，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七、甄選流程：

- (一) 意者請檢附**指定之履歷表乙式 4 份**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、專業證照影本 1 份、相關照顧工作資歷證明影本 1 份，自傳應包括經歷、工作期待、自我介紹等，並註明聯絡電話，經書面審核合格者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（檢附資料恕不退還）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或親洽報名，報名日期至 110 年 02 月 17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5 樓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）。
- (三) 甄選評分項目包含自我介紹、表達能力(國台語)與臨場反應、對長照業務了解程度、長照相關學經歷、電腦操作能力、積極度展現、服裝儀容等。
- (四) 甄選總平均分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列入錄取圈選名單。

八、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

- (一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- (二) 公開徵選因名額有限，未能立即遴用者，將擇優備取數名，備取期限 3 個月，待有出缺另行通知遞補。

九、試用期間三個月，試用期滿視考核成績決定續僱與否。

十、聯絡窗口：張小姐，02-24230181 轉 1621。